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两名独立董事为田旺林、王军，三名董事为李志平、张瑞红、武克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

（一）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随后，结合公司年报披露的整体安排，确定了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完成时间和正式报告出具时间。并分别于2017年3月27日、4月17、4月25日召开2016年度审计事前沟通会议、审计事中沟通会议、审计事后沟通会议，保证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客观、公允、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审核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认为该机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符合承担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对2016年度审计工作评价

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人员配置和审计程序设计合理，审定的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完成了本次审计工作。

三、对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自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本公司年度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以来，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我们建议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总之，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相关的工作任务。今后，将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继续勤勉尽责，努力工作，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田旺林

王军

张瑞红

武克斌

李志平

2017年4月27日